

证券代码：838514

证券简称：ST 瑞祥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,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

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同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求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瑞祥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 日